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公租房小区装修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公租房小区装修维修改造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金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42084.0955万元，资产总额为8180.57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金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卷之三

2022/3/2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划分。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下限，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统计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信息产业部、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www.sohu.com www.sohu.com www.sohu.com

四〇四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内蒙古金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52,131.24	5,639,416.57	短期借款	51		
短期投资	2				52		
应收票据	3			应付帐款	53	2,687,105.67	1,304,348.54
应收帐款	4	37,135,128.27	39,562,474.90	预收帐款	54	0.00	0.00
减: 坏帐准备	5			其他应付款	55	740,272.84	0.00
应收帐款净额	6			应付工资	56	544,335.80	530,930.18
预付帐款	7			应付福利费	57		
应收补贴款	8			应交税金	58	8,503,870.04	5,374,287.01
其它应收款	9	180,000.00	-	应付股利	59		
存货	10	33,285,718.79	35,113,065.43	应付利息	61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62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3			其他流动负债	64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70	12,475,584.35	7,209,565.73
流动资产合计	20	72,952,978.30	80,314,956.9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71		
长期投资	21			应付债券	72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73		
固定资产原价	24	8,219,265.50	10,938,730.59	专项应付款	80		
减: 累计折旧	25	6,751,705.76	9,447,922.94	其中: 住房周转金	81		
固定资产净值	26	1,467,559.74	1,490,807.65	长期负债合计	83	-	-
固定资产清理	27			递延税项			
在建工程	28			递延税款贷项	85		
工程物资	29			负债合计	90	12,475,584.35	7,209,565.73
资产净损失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35	1,467,559.74	1,490,807.65	实收资本	91	42,510,000.00	42,510,000.00
无形及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92		
无形资产	36		-	盈余公积	93		
长期待摊费用	37			未分配利润	94	19,434,953.69	32,086,198.82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4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	61,944,953.69	74,596,198.82
其他长期资产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	74,420,538.04	81,805,764.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42						
资产合计	50	74,420,538.04	81,805,764.55				



利 润 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金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数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22,088,747.44	420,840,955.43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12,271,523.74	388,421,802.37
营业费用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838,155.56	2,636,176.43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	8,979,068.14	29,782,976.63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		
减：其他业务支出	14		
管理费用	15	2,040,976.03	13,081,952.38
财务费用	16	4,824.22	50,532.15
三、营业利润	18	6,933,267.89	16,650,492.10
加：补贴收入	19		
营业外收入	22	11,617.89	212,200.07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3		7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	27,020.42	54,361.65
四、利润总额	27	6,917,865.36	16,883,330.52
减：所得税	28	1,398,067.14	4,232,085.39
五、净利润	30	5,519,798.22	12,651,245.13